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地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防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它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1,185.39 万元，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振东 黄晓榕 陈国龙

2009 年 8 月 13 日